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泓霖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泓霖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工作地、居所均在新竹，因此件還須多次開庭，因工作關係時常請假往返較有難處，故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並非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得聲請移轉管轄之人，故其提出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已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是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而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他院。至被告如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（例如可連上網路視訊之手機或電

01 腦) 而得由本院直接審理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11之1條規
02 定，具狀聲請以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容慈

07 (得抗告)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周怡伶